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會開會通知書

一、本公司訂於104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35號12樓(台灣淘米會議室)召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會議內容：（一）報告事項：1. 103年度營業報告案。2. 103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案。（二）承認事項：1.承認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103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及選舉事項：1. 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轉配發現金股利案。2.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3.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四）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業經董事會決議：現金股利：每股配發1元(即每壹股盈餘分配0.3455元，每壹股資本公積發放0.6545元)。

三、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本公司股票自104年3月22日起至104年5月20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四、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地址後，於股東常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９５號１樓），俾利辦理出席報到。

五、本次股東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開會30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六、依公司法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競業禁止限制有關新任董事兼任內容於股東會決議時補充之。

七、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13-1條辦理，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八、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　致　　貴股東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一聯

10058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
電　　話：(02)3393-0898(代表號)
網　　址：www.emega.com.tw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00～下午4:30

股東會通知請即拆閱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769號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第二聯

股東　台啓

戶號：

序號：1

第三聯

流水編號 ：114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會
出席通知書

時間：104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地點：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35號12樓(台灣淘米會議室)

股東戶名：

股東戶號：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 104/05/20 舉行之股東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承認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承認103年度盈餘分派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3)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轉配發現金股利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
(5)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6)[illegible]

二、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三、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四、

此　致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電話：(〇二)二五四七三七三三。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詳第八聯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第四聯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資股票集保帳簿劃撥聲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集保帳號（限本人）	原登記	※※本聯不適用※※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匯撥聲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匯款帳號	※※本聯不適用※※		